

上投摩根安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安丰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144	
交易代码	00414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70,796.0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安丰回报混合 A	上投摩根安丰回报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144	00414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1,309.78 份	1,349,486.27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以追求稳健收益作为基金的投资目标，通过严格的风险控制，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国家政策、资金面、市场估值水平和市场情绪等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进行综合分析，评估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预测不同类别资产表现，确定合适的资产配置比例。同时采用严格的仓位控制策略，根据基金单位净值的变化和对未来市场的判断，灵活控制股票仓位，控制下行风险。</p> <p>2、债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根据对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持续跟踪，结合不同债券品种的到期收益率、流动性、市场规模等情况，灵活运用久期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信用债策略、可转债策略、中小企业私</p>

	<p>募债策略、证券公司短期债等多种投资策略，实施积极主动的组合管理，并根据对债券收益率曲线形态、息差变化的预测，对债券组合进行动态调整。</p> <p>3、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采用自下而上的分析方法，根据上市公司财务分析、盈利预期、治理结构等因素，结合股票的价值评估，以及对公司经营有实质性影响的事件，精选个股，构建投资组合。</p> <p>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p> <p>5、股票期权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基于对证券市场的预判，并结合股指期权定价模型，选择估值合理的期权合约。</p> <p>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主要从资产池信用状况、违约相关性、历史违约记录和损失比例、证券的信用增强方式、利差补偿程度等方面对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与收益状况进行评估，确定资产合理配置比例。</p>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80%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产品，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收益水平的基金产品。</p> <p>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会定期评估并在公司网站发布，请投资者关注。</p>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胡迪	陆志俊
	联系电话	021-38794888	95559
	电子邮箱	services@cifm.com	luzj@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4888	95559

传真	021-20628400	021-62701216
----	--------------	--------------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ifm.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1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投摩根安丰回报混合 A	上投摩根安丰回报混合 C	上投摩根安丰回报混合 A	上投摩根安丰回报混合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9,484,835.42	-128.99	35,677,109.02	12,299.57
本期利润	-6,086,496.38	2,538.26	32,276,763.99	11,630.7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12	0.0469	0.0609	0.058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4.85%	9.71%	6.05%	5.7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上投摩根安丰回报混合 A	上投摩根安丰回报混合 C	上投摩根安丰回报混合 A	上投摩根安丰回报混合 C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324	0.0762	0.0605	0.057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5,955.05	1,565,222.13	477,247,966.50	164,799.3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180	1.1599	1.0605	1.0572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2.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上投摩根安丰回报混合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25%	0.57%	-0.43%	0.32%	12.68%	0.25%
过去六个月	15.87%	0.45%	0.29%	0.29%	15.58%	0.16%
过去一年	14.85%	0.37%	1.43%	0.27%	13.42%	0.10%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1.80%	0.28%	4.78%	0.21%	17.02%	0.07%

2. 上投摩根安丰回报混合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9.41%	0.44%	-0.43%	0.32%	9.84%	0.12%
过去六个月	10.83%	0.35%	0.29%	0.29%	10.54%	0.06%
过去一年	9.71%	0.30%	1.43%	0.27%	8.28%	0.03%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5.99%	0.24%	4.78%	0.21%	11.21%	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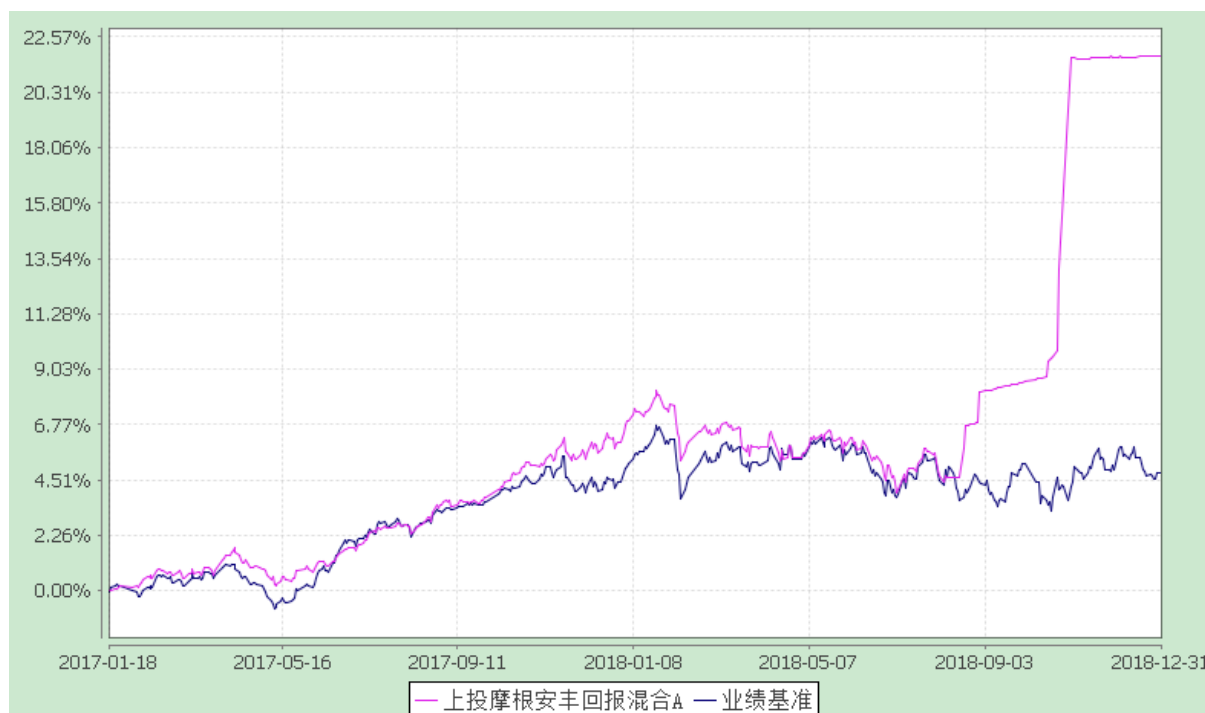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8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上投摩根安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 年 1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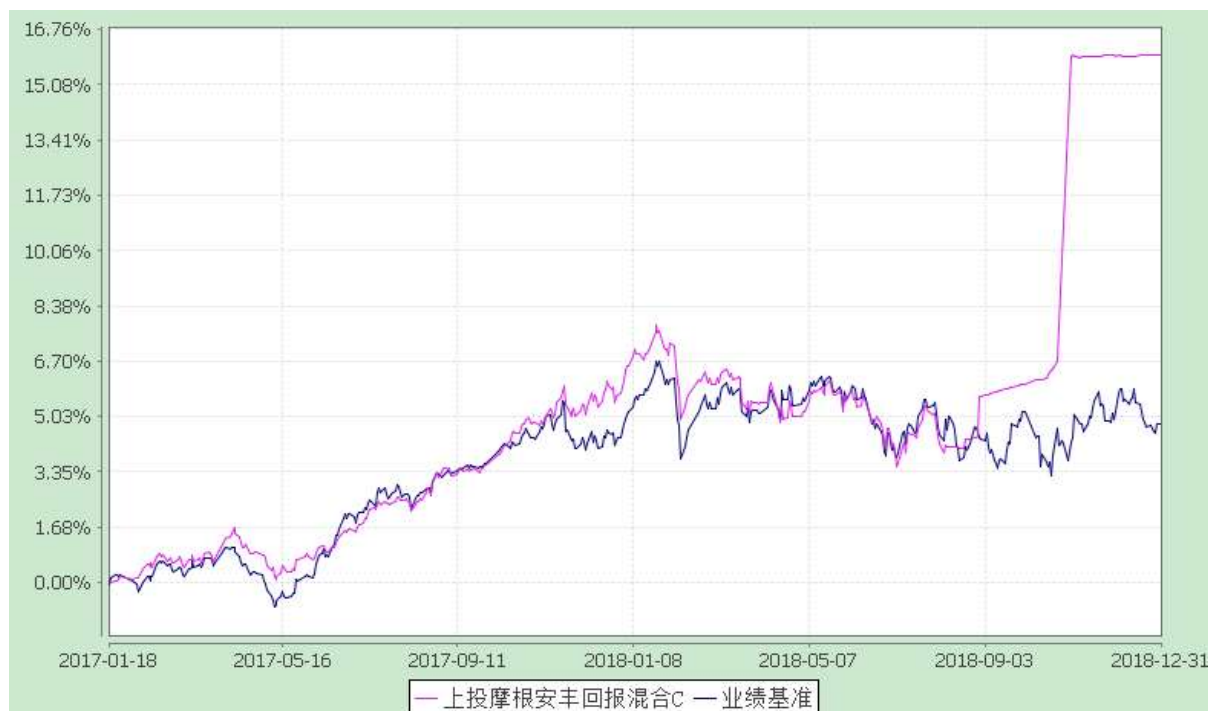
1、上投摩根安丰回报混合 A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7 年 1 月 18 日，图示时间段为 2017 年 1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建仓期自 2017 年 1 月 18 日至 2017 年 7 月 17 日，建仓期结束时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2、上投摩根安丰回报混合 C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7 年 1 月 18 日，图示时间段为 2017 年 1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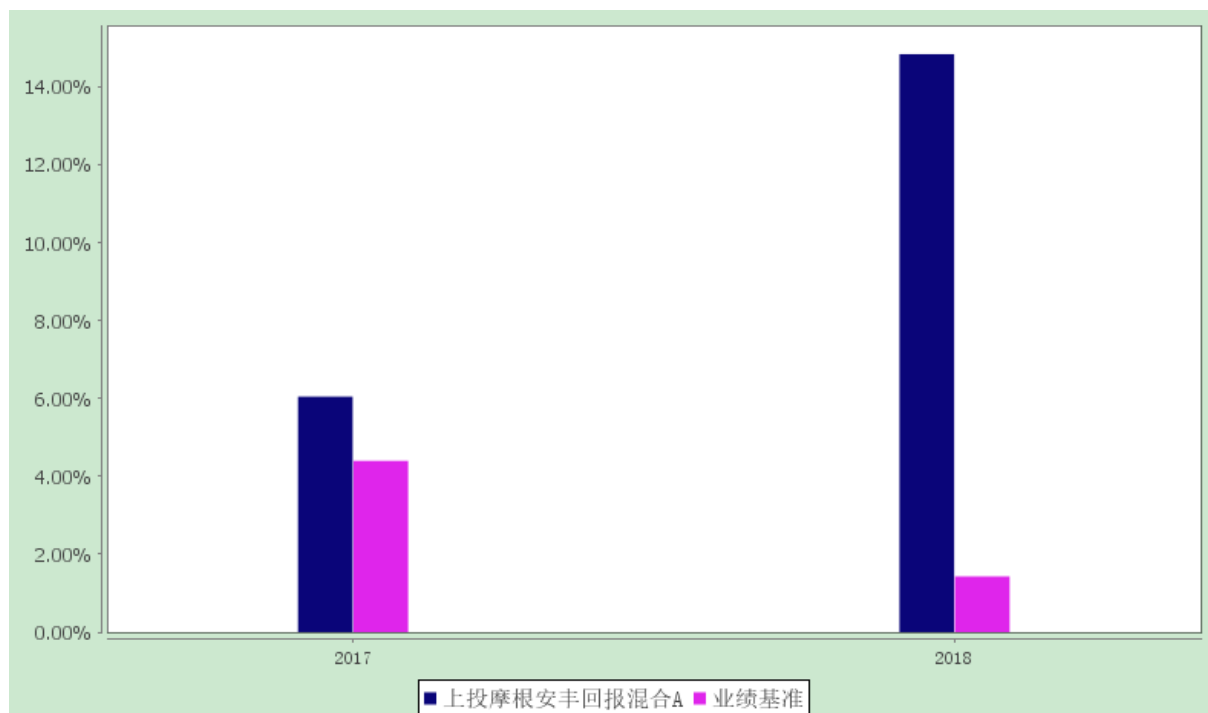
本基金建仓期自 2017 年 1 月 18 日至 2017 年 7 月 17 日，建仓期结束时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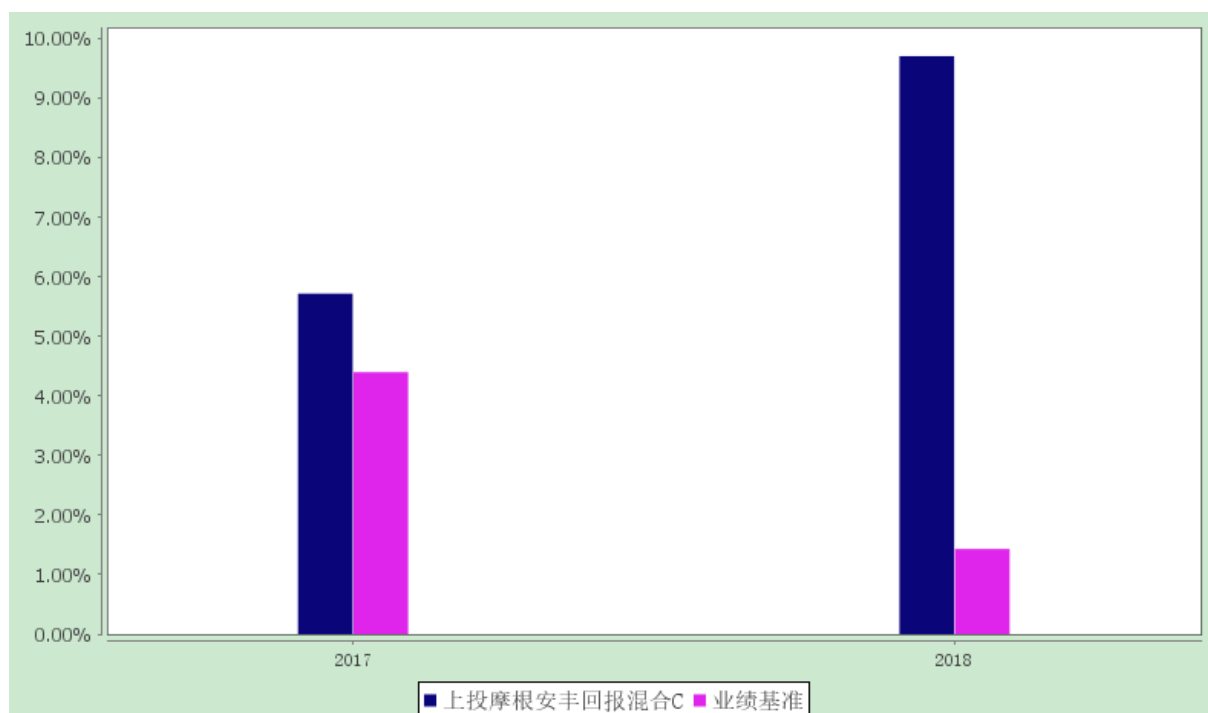
上投摩根安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1、上投摩根安丰回报混合 A



2、上投摩根安丰回报混合 C



注：本基金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正式成立，图示的时间段为 2017 年 1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 2004 年 5 月 12 日正式成立。公司由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2007 年 10 月 8 日更名为“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摩根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2.5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上海。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公司旗下运作的基金共有六十三只，均为开放式基金，分别是：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上投摩根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内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亚太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全球新兴市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智选 30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民生需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天添盈货币市场基金、上投摩根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稳进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安全战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卓越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整合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动态多因子策略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智慧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科技前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新兴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医疗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文体休闲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中国世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上投摩根安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岁岁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安通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优选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

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岁岁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安隆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创新商业模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富时发达市场 REITs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QDII)、上投摩根香港精选港股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尚睿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上投摩根安裕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欧洲动力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QDII)、上投摩根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施斌文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01-18	-	7 年	基金经理施斌文先生，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2012 年 7 月起加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研究部任助理研究员、研究员，主要承担量化支持方面的工作。自 2017 年 1 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安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上投摩根安泽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12 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2 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安隆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2 月至 9 月担任上投摩根安腾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4 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富时发达市场 REITs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QDII) 基金经理，2018 年 9 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安裕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唐瑭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01-18	-	11 年	唐瑭女士，英国爱丁堡大学硕士，2008 年 2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 JPMorgan(EMEA) 分析师，2011 年 3 月加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员及基金经理助理，自 2015 年 5 月至 2019

				<p>年 1 月担任上投摩根岁岁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12 月起担任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1 月担任上投摩根轮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5 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6 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上投摩根岁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1 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安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上投摩根安泽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2 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安隆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2 月至 9 月担任上投摩根安腾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p>
--	--	--	--	---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 唐璐女士、施毓文先生为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上投摩根安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经理对个股和投资组合的比例遵循了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限制，基金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和法律法规的要求。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规范了公司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的股票、债券等投资品种的投资管理活动，同时涵盖了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以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均得到公平对待。

公司执行自上而下的三级授权体系，依次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经理人，经理人在其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总监均不得干预其授权范围内的投资活动。公司已建立客观的研究方法，严禁利用内幕信息作为投资依据，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公司建立集中交易制度，执行公平交易分配。对于交易所市场投资活动，不同投资组合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公平分配交易机会；对于银行间市场投资活动，通过交易对手库控制和交易室询价机制，严格防范交易对手风险并抽检价格公允性；对于一级市场申购投资行为，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根据事前独立申报的价格和数量对交易结果进行公平分配。

公司制订了《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通过系统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并执行异常交易行为监控分析记录工作机制，确保公平交易可稽核。公司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差异及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并留存报告备查。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述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开展公平交易工作。通过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收益率差异、以及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等方面的监控分析，公司未发现整体公平交易执行出现异常的情况。

其中，在同向交易的监控和分析方面，根据法规要求，公司对不同投资组合的同日和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监控，通过定期抽查前述的同向交易行为，定性分析交易时机、对比不同投资组合长期的交易趋势，重点关注任何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的情形。对于识别的异常情况，由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解释。同时，公司根据法规的要求，通过系统模块定期对连续四个季度内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内（日内、3日内、5日内）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采用概率统计方法，主要关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向交易价差均值为零的显著性检验，以及同向交易价格占优的交易次数占比分析。

报告期内，通过前述分析方法，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向交易价差异异常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通过对交易价格、交易时间、交易方向等的抽样分析，公司未发现存在异常交易行

为。

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无。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 年，宏观经济增速持续放缓。一季度，经济增长韧性较强，油价等资源品价格抬升明显，在“去杠杆”的背景下，金融监管深化。二季度开始，中美贸易摩擦升级，社融规模收缩，资金需求放缓，基建投资受制于城投债务收缩，地产投资面临棚改政策收紧，出口受到中美贸易摩擦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经济基本面开始承压。随着信用的紧缩，信用违约开始密集爆发。为缓解经济增速放缓的压力，货币政策从定向降准向全面降准转变，从政策导向上支持信用的扩张。下半年，国常会和中央政治局会议释放货币、财政进一步宽松信号，并进一步出台缓解中小民营企业融资环境的措施，试图打通货币宽松到信用宽松的传导路径。

资本市场表现出分化的特征。债市受到流动性宽松和经济增长放缓的影响，走出了牛市行情，中长期利率债和高等级信用债收益率出现了大幅的下行，以 10 年期国开债为例，到期收益率下行了 123bp。中低信用评级的债券受信用事件和市场风险偏好下降的影响，流动性快速下降，信用利差明显扩大，但随着信用环境的改善，四季度中等级信用市场有所回暖。A 股市场经历了贯穿全年的趋势性下跌，上证综指下跌 24.59%，中证 500 下跌 33.32%，创业板指下跌 28.65%。在整体下跌的过程中，大盘蓝筹相对抗跌，中小盘个股跌幅更大。从行业来看，29 个中信一级行业悉数下跌，其中银行、餐饮旅游、石油石化等下跌相对较少，有色、电子、传媒等行业下跌较多。本基金在报告期提高了债券的仓位和久期，保持较低的权益仓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上投摩根安丰回报混合 A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4.8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43%，

上投摩根安丰回报混合 C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9.7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4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债市仍处牛市环境当中，基本面对市场的支撑仍强，地方债发行提前等前期利空因素已逐步为市场所消化，在经济走弱、信用风险仍处释放过程的背景下，宽货币向宽信用的传导仍需时日，这一过程中债券收益率有望继续走低再下一城，但在绝对收益率降至低位的情况下，总体

波动率也将上升。权益方面，10 月中旬以来，以刘副总理发表讲话为信号，税费减免、支持民企、稳定金融市场的各种政策陆续出台，相对提振了市场信心，我们看到了权益市场的政策底。但在贸易摩擦、国内结构性矛盾的背景下，市场对经济增长的预期不断下调，反映到上市公司盈利可能持续下滑。我们认为，内外压力将逐步转化为推动体制和经济结构改革的动力。随着供给侧改革的深入，未来 3-5 年，以新一代通信、集成电路、人工智能、高端制造和消费服务为代表的新产业将快速崛起，满足我国市场的消费升级，实现进口替代。当前的 A 股价格已充分体现了市场的悲观预期，成交较为萎靡，场外资金观望情绪浓厚。市场的下行空间已非常有限，不过短期内也缺乏充足的上涨动力，从政策底到市场底，可能还要经历一段徘徊的过程。我们正处于新一轮增长周期的前夜，正是国内权益资产的战略性配置机会。在此背景下，本基金将在短期内保持债券的配置，并持续关注权益部位的配置价值。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的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由基金会计部负责，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了内部控制措施，对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各个环节和整个流程进行风险控制，目的是保证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基金会计部人员均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和相关工作经历。本公司成立了估值委员会，并制订有关议事规则。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公司管理层、督察长、基金会计、风险管理等方面的负责人以及相关基金经理，所有相关成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公司估值委员会对估值事项发表意见，评估基金估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基金经理是估值委员会的重要成员，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参与估值程序和估值技术的讨论。估值委员会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况，出现该情况的时间范围为 2018 年 8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存在连续六十个工作日户数低于二百户的情况，出现该情况的时间范围为 2018 年 10 月 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拟调整本基金运作方式，加大营销力度，提升基金规模，方案已报监管机关。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8 年度，基金托管人在上投摩根安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8 年度，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上投摩根安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8 年度，由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上投摩根安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上投摩根安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薛竞、沈兆杰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20753 号)。

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上投摩根安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7.4.7.1	41,337.68	9,602,964.11
结算备付金		245.45	2,184,306.37
存出保证金		45,056.83	100,943.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38,167.20	453,807,068.33
其中：股票投资		-	96,313,848.3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8,167.20	357,493,22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5,2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2,393,974.80
应收利息	7.4.7.5	1,174.84	6,838,079.3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544,713.5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1,670,695.57	480,127,336.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9,225.58	2,195,730.62

应付赎回款		115.99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6.73	283,247.38
应付托管费		16.72	40,463.91
应付销售服务费		43.37	41.94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	75,086.3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40,000.00	120,000.00
负债合计		79,518.39	2,714,570.20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7.4.7.9	1,370,796.05	450,186,890.21
未分配利润	7.4.7.10	220,381.13	27,225,875.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1,177.18	477,412,765.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70,695.57	480,127,336.02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1,370,796.05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2180 元,基金份额 21,309.78 份,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1599 元,基金份额 1,349,486.27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上投摩根安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 月 18 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2,780,438.19	38,716,096.69
1.利息收入		10,232,268.14	18,066,475.2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235,545.87	5,137,506.79
债券利息收入		9,567,783.36	11,629,706.5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132,885.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28,938.91	1,166,376.0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6,825,968.64	23,919,291.3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18,009,163.55	22,367,773.3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90,587.32	-174,702.8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	13,200.00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1,092,607.59	1,713,020.9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3,401,006.29	-3,401,013.8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412,256.02	131,344.02
减：二、费用		3,303,519.93	6,427,701.99
1. 管理人报酬		2,127,034.84	3,621,781.80
2. 托管费		303,862.15	517,397.35
3. 销售服务费		198.21	580.94
4. 交易费用	7.4.7.19	757,034.51	1,511,171.36
5. 利息支出		12,841.88	608,851.4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2,841.88	608,851.47
6. 税金及附加		24,717.05	-
7. 其他费用	7.4.7.20	77,831.29	167,919.0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83,958.12	32,288,394.7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83,958.12	32,288,394.7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上投摩根安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50,186,890.21	27,225,875.61	477,412,765.8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083,958.12	-6,083,958.1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48,816,094.16	-20,921,536.36	-469,737,630.5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44,556.79	213,736.19	1,558,292.98
2.基金赎回款	-450,160,650.95	-21,135,272.55	-471,295,923.5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70,796.05	220,381.13	1,591,177.1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50,227,110.87	-	550,227,110.8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2,288,394.70	32,288,394.7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0,040,220.66	-5,062,519.09	-105,102,739.7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0,270.55	1,079.42	91,349.97
2.基金赎回款	-100,130,491.21	-5,063,598.51	-105,194,089.7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50,186,890.21	27,225,875.61	477,412,765.8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章硕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怡，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璐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上投摩根安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707 号《关于准予上投摩根安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上投摩根安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550,216,101.61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03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上投摩根安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550,227,110.87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1,009.26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投摩根安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上投摩根安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和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分别公告。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但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上投摩根安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4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及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X2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 X8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上投摩根安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开放式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出现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在评估后续处理方案，故本财务报表仍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信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摩根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上海国际信托有限 公司的控股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尚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上投摩根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上海国际信托有限 公司控制的公司
上海国利货币经纪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上海国际信托有限 公司控制的公司
J.P. Morgan 8CS Investments (GP) Limited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摩根资产管理(英国) 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无。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8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127,034.84	3,621,781.8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5.01	47.00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7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70%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03,862.15	517,397.3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10\% / \text{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上投摩根安丰回报混合 A	上投摩根安丰回报混合 C	合计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	136.71	136.71
合计	-	136.71	136.71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上投摩根安丰回报混合 A	上投摩根安丰回报混合 C	合计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	377.11	377.11
合计	-	377.11	377.11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0.3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销售服务费} = \text{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times 0.30\% / \text{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337.68	210,137.95	9,602,964.11	181,612.76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8.6.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38,167.20 元，无属于第一或第三层次的余额(2017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95,881,654.79 元，第二层次 357,925,413.54 元，无第三层次)。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7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其他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8,167.20	2.28
	其中：债券	38,167.20	2.2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1,583.13	2.49
8	其他各项资产	1,590,945.24	95.23
9	合计	1,670,695.57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166	兴业银行	10,383,839.84	2.18
2	600036	招商银行	8,440,741.00	1.77
3	000338	潍柴动力	7,888,354.97	1.65
4	601377	兴业证券	7,799,441.70	1.63
5	601288	农业银行	7,499,612.00	1.57
6	002415	海康威视	7,409,443.52	1.55
7	600519	贵州茅台	7,385,784.50	1.55
8	601318	中国平安	7,276,263.24	1.52
9	002027	分众传媒	6,635,466.28	1.39
10	600019	宝钢股份	6,386,550.00	1.34
11	601225	陕西煤业	6,237,111.00	1.31
12	600887	伊利股份	5,539,106.50	1.16
13	603993	洛阳钼业	5,497,773.00	1.15
14	000858	五粮液	5,496,777.82	1.15
15	601336	新华保险	5,352,865.00	1.12
16	601668	中国建筑	5,006,173.16	1.05
17	600177	雅戈尔	4,998,185.52	1.05
18	601933	永辉超市	4,477,296.00	0.94
19	601766	中国中车	4,399,488.00	0.92
20	600740	山西焦化	4,395,304.06	0.92

注：“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318	中国平安	18,325,993.05	3.84
2	600519	贵州茅台	13,503,636.32	2.83
3	601398	工商银行	12,156,652.00	2.55

4	601166	兴业银行	12,047,672.83	2.52
5	600030	中信证券	11,226,123.00	2.35
6	000338	潍柴动力	7,683,656.00	1.61
7	600036	招商银行	7,622,457.50	1.60
8	002415	海康威视	7,092,912.00	1.49
9	601377	兴业证券	6,839,266.80	1.43
10	002027	分众传媒	6,813,624.95	1.43
11	601288	农业银行	6,807,278.50	1.43
12	600196	复星医药	6,661,082.32	1.40
13	000651	格力电器	6,628,008.04	1.39
14	002236	大华股份	6,541,769.84	1.37
15	601225	陕西煤业	6,485,551.00	1.36
16	600031	三一重工	5,827,254.88	1.22
17	600019	宝钢股份	5,763,197.36	1.21
18	600566	济川药业	5,640,217.00	1.18
19	600276	恒瑞医药	5,564,294.80	1.17
20	603993	洛阳钼业	5,518,769.00	1.16

注：“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379,555,743.13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458,730,140.46

注：“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8,167.20	2.4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8,167.20	2.40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8,167.20	2.40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8005	国开 1701	380	38,167.20	2.40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5,056.8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174.84
5	应收申购款	1,544,713.5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590,945.24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数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上投摩根安丰回报混合 A	36	591.94	-	0.00%	21,309.78	100.00%
上投摩根安丰回报混合 C	167	8,080.76	-	0.00%	1,349,486.27	100.00%
合计	203	6,752.69	-	0.00%	1,370,796.05	100.0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上投摩根安丰回报混合 A	3,894.42	18.2753%
	上投摩根安丰回报混合 C	354,354.21	26.2585%
	合计	358,248.63	26.1343%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上投摩根安丰回报混合 A	0
	上投摩根安丰回报混合 C	10~50
	合计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上投摩根安丰回报混合 A	0~10
	上投摩根安丰回报混合 C	0
	合计	0~1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上投摩根安丰回报混合 A	上投摩根安丰回报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1 月 18 日）基金份额总额	550,024,302.35	202,808.52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50,031,005.71	155,884.5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2,574.07	1,331,982.7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50,022,270.00	138,380.95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309.78	1,349,486.27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 年 1 月 18 日。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无。

基金托管人：无。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无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报告年度应支付给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报酬为 40,000 元，目前该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2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管理人、托管人未受稽查或处罚，亦未发现管理人、托管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信建投	1	-	-	1,836.27	0.87%	-
东方证券	1	-	-	14,482.67	6.90%	-
平安证券	2	836,828,886.13	100.00%	193,559.99	92.23%	-

注：1.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适用期间内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2. 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

- 1) 资本金雄厚,信誉良好。
- 2)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
- 3)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
- 4)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5)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定期、全面地为本基金提供宏观经济、行业情况、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研究报告及周到的信息服务。

3. 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

- 1) 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召开会议，组织相关部门依据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进行评估，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券商。
- 2) 本基金管理人与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4. 本基金本年度无新增席位，无注销席位。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

		额的比例		额的比例		额的比例
中信建投	9,911,466.44	5.57%	-	-	-	-
东方证券	71,184,821.96	40.04%	-	-	-	-
平安证券	96,701,581.05	54.39%	2,369,154,000.00	100.00%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0101-20181022	450,012,000.04	0.00	450,012,000.04	0.00	0.00%
个人	1	20181023-20181227	3,803.72	6,589.67	0.00	10,393.39	0.76%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的集中度风险主要体现在有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如果投资者发生大额赎回，可能出现基金可变现资产无法满足投资者赎回需要以及因为资产变现成本过高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损害的风险。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